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766號

原 告 立達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關德源

被 告 鄭鴻猷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766號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妹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939-NE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係從事經營計程車買賣、出租、靠行為業，被告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0月8日起，合議使用原告公司所有之939-NE號營小客車牌照掛牌營業，雙方約定均應遵守政府相關法定規章，按時繳納各項費用，並簽具「台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憑。

（二）惟被告於107年3月份起，即陸續積欠原告各式費用，迄今累計積欠新台幣一萬元，又該車輛應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然而被告卻未依規定前往參加車輛定期檢驗，致遭監

理單位於108年1月18日逾檢註銷，是被告顯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第19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今被告經原告通知，被告均置之不理並且避不見面，原告現因無法與被告取得連繫，遂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並以該函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仍置若罔聞。為此，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兩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車輛牌照登記書、台北縣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行車執照一枚及車牌兩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子榕